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、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立信出具的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林雯英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周鹏飞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鹏飞先生的工作调整，现改派何贵玉女士接替周鹏飞先生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雯英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何贵玉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何贵玉女士，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

审计，2018年至2021年3月及2025年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何贵玉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何贵玉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；

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